

香港易及計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中國水務年度限制的項目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工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康達年度限制的項目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工程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須遵守香港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i)康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ii)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兩項公告內容均涉及(其包括)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將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屆滿，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康達香港與江西銀龍訂立工程服務協議，(其包括)重續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日止。

工程 務 議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訂 方：(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訂戶同意可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銀龍集團向康達香港集團就康達香港集團工程、升級、改造及建造水處理設施的項目提供土建、工程、安裝工程及設備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團進行的工程服務招標而言，江西銀龍集團可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程序（有關程序相同適用其獨立第條工程承包商）投標。投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條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江西銀龍集團同意，倘其獲選為標，則將根據招標文及將簽訂的相關工程合約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及相關工程及服務。

倘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及相關工程及服務，則康達香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個別工程合約。康達香港集團工程工程的招標過程要遵康達集團招標策有關招標及投標管理的規定。康達集團將遵守根據相關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府規定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特定程序，及相關工程合約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序與文所載康達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大致致，惟根據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須由招標的表及相關技術及經濟領域專組成，評標委員會成員須為或的單，技術及經濟領域專的得少成員總的分，有關專選自由相關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府或招標理提供的專庫。

康達集團招標過程的基本程序如：

- (i) 招標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的進行招標過程。招標須製招標文、發出招標文及集申請文。招標須確保招標文將會有利或限制特定投標。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地當局（即國（為相關項目所在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建設行管理部）的規定進

行。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人須已與康達集團建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中選出至少三名承包商邀請其參與招標。其中至少一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 ；

- (ii) 投標人須按招標文件所載的投標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提交給招標人，申請文件須密封，而招標人不得打開投標，直至招標人已收取至少 由投標人提交的申請為止；
- (iii) 任何在投標截止日期前收到為投標文件一部分的增補或修訂均可能導致相關投標被回，及在投標截止日期，不得對投標文件進行任何增補或修訂；
- (iv) 開標前，招標人須根據康達集團的招標政策釐定評標委員會成員。倘評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與任何投標人有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則有關成員應退出委員會，否則，評標結果將告失，有關成員將受到法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及取消資格。評標委員會的成員須為 或 的單（視 相關 金而定），須選自康達集團內具有相關技術專長（有關設備、材料及工）的專庫。倘出現特別規定或康達集團內的專 符合評標規定，則可推薦外部專 進行甄選；
- (v) 投標申請須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而投標申請須根據投標文件規定的標準及方法進行審查及評分。評估因素包括技術資格及牌照、業務信譽、投標價、過往經驗、員工及勞動力規劃、項目管理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應用先進技術及材料及其 相關因素。評標委員會須就書面報告總 評分 釐定 標。 標候選人不得超過 ，報告須註明其排名。倘評標委員會知悉有關投標申請的欺詐行為或其 不當行為，則相關投標申請可能屬無 ；
- (vi) 招標人 候選 名

□ □ 上限及基準

工程服務協議項□持續關連□易的年度□限如□：

(A) 中國水務□□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45	45	45

(B) □達□□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二月三 一日止□□ □ 百 元
45	45	45

(C) 釐定中國水務□□上限及□達□□上限

工程服務協議項□就持續關連□易設定的□述年度□限□□參考□□關鍵因□：

- (a) 截至□零□□年及□零□四年十□月□十□止年度及截至□零□□年十□月□十□止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工程服務的過往□易金 分別□為□ 26.8百 元、□ 41.1百 元及零，有關金均在現有工程服務協議項□持續關連□易的康達年度□限內；
- (b) 康達香港集團 截至□零□六年、□零□□年及□零□八年十□月□十□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按康達香港集團 有關期間 水處理設 的現有及／或 項目的相關整 規劃、 工時間表及／或預期工、升□或 建工程計算；
- (c) 截至□零□八年十□月□十□止□個年度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工程合□產生或預期產生的 工成本總 ，□□參考 相關期間有關 水處理設 的相關項目的 工時間表及／或預期 工工程；及
- (d) 由 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 取的 均市場 率估計增長，□基 □要假設(即 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 、營 及商業環境、法

規或 府 策將 會出現 何重大變動或 而可能對康達香港集團或江西銀龍集團的營 及業務造成重大 利 響)釐定。

訂立 議的 由及裨益

江西銀龍集團的 要業務包括市 、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康達香港集團 要 國 投資及 營 水處理設 。 國 工、升 、 造及 建 水處理設 屬 康達香港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康達香港集團根據其招標 策及招標投標法就其營 所需的 工工程及服務進行招標， 根據適當的招標過程及程序甄選投標 。

就現有工程服務協議及工程合 而言，江西銀龍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服務， 證明其與康達香港集團有 溝 符合康達香港集團營 要 的能力。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江西銀龍集團已在處理康達香港集團工程項目的要 及請 面獲得 的 驗及知識，有利 提 康達香港集團的營 率。江西銀龍作為 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責城市供水及水環境治理基建建設。江西銀龍具備 要的技術 驗、資歷， 已取得為康達香港集團 水處理設 提供 工工程及服務的所有相關牌照。現有工程服務協議有利 康達香港集團 信譽卓著的承包商獲得 品質的工程服務。與此同時，江西銀龍集團能夠利用其技術專長及營 資源， 僅滿足康達香港集團的需 ， 能拓 其業務範圍 增 其行業 響力。

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預計將 持續合作 受益。工程服務協議建立 個全面的框架， 確保雙 的合作關係得 續，前提是江西銀龍集團 招標過程 選為 標 ，為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基 文所述， 國水務及康達各自認為，按工程服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銀龍集團將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的 工服務的持續關連 易屬有利 符合其利益。

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倘江西銀龍集團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則康達香港集團將根據將與江西銀龍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工程合 工 用(即招標過程 提 的投標價)。就江西銀龍集團而言，投標價格將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 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 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工 用 般由招標 選定的承包商按 工服務及設備的進度及 標 。就康達香港集團而言，由 標 根據 文所述的標準及系 性招標過程(兩者均適用 江西銀龍集團及獨立第 提 的投標) 進行投標 評估程序及考慮多項因 (包括招標過程 提 的投標價、技術 驗及資格、所有投標 的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 及其 相關因)釐定， 個別工程合 僅將 江西銀龍集團透過招標過程獲選的情 授 江西銀龍集團。倘其 招標過程 獲選，則康達香港集團應 江西銀龍的 工 用將與 時可用的現行市價及條款 致。

基 文所述， 國水務董 (包括 國水務獨立非執行董 但 包括(i)康達控股股東段先生；及(ii)兼 董 (即李 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 國水務集團 常及 般業務過程 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文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 國水務年度 限 按 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合理， 符合 國水務及其股東的整 利益。

基 文所述，康達董 (包括康達獨立非執行董 但 包括兼 董 (即李 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 康達集團 常及 般業務過程 訂立，而工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 文所載有關工程服務協議的康達年度 限 按 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合理， 符合康達及其股東的整 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江西銀龍集團與康達香港集團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進行，符合中國水務、康達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對中國水務，江西銀龍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審閱及評估市場可資比較的工程報價，而憑藉該等定價資訊及江西銀龍集團長期營運業績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江西銀龍集團將能夠確保向康達香港集團報出的投標價格按與江西銀龍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相同或大致相若交易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掌握同等服務的公平市場條款；
- (2) 對康達，康達香港集團將就工程的所有招標過程進行若干程序步驟，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為確保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中國水務及康達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國水務及康達將分別採取以下措施：
 - (a)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財務部將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無及將會超出年度上限；
 - (b) 康達香港及江西銀龍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將負責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進行定期檢查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的條款進行；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工程服務協議及個別工程合約條款是否已獲遵守及是否無超出年度上限，并向中國水務及康達的各自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 (d)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評估，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i)分別符合中國水務及康達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分別符合中國水

務及康達及彼等各自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其將每年向相關董事會報告；及

- (e) 中國水務及康達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中國水務及康達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年報提供年度確認。

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中國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包括提供水處理及排水、營及建設服務、固危業務、環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務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關連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康達集團主要國投資及營水處理設。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間接持有康達已發行股本總27.41%。

康達香港為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康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康達為中國水務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中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江西銀龍為康達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其為康達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將構成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建議中國水務年度限的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5%，工程服務協議項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 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康達年度內限的 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 5%，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 進行 易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項 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 具有 義：

「聯繫 指 具有《市規則》賦 該詞 義

「招標投標法」 指 《華 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關連 士」 指 具有《市規則》賦 該詞 義

「工程查 具 h

「現有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水處理設施的工程及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	指	獨立中國水務及康達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與彼等任何一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水務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136)，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上市
「康達年度期限」	指	康達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期限
「康達董事」	指	康達董事會董事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團」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中國水務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兼職董事」	指	包括李○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中國水務及康達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貨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義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王小姐、李國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本公告日期，康達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國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臻先生。